

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抵免學分作業規定

98.07.0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、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2.03.21 11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作業規定以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為母法。

二、抵免資格：

1. 大學部：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。
2. 除轉學生外，已獲得學位者，不得以取得該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資格範圍內科目申請抵免。

三、抵免原則：

1. 所要抵免的科目其原在校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，始可抵免相當學分。
2. 可抵免之學分限於申請日之前五年內修畢者方得有效。
3. a. 抵免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均相同者，始可抵免。
b. 抵免學分數不同時，僅能以多抵少。

四、大學部轉學考入學考試各科成績，得列入抵免學分時參考。若有需要，則另需通過該科學力測驗後始得生效。

五、線上抵免審查程序：

線上抵免申請表由本系初審(必要時須經該科授課教師審查)，其結果逕送教務處複審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